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下降 10.5%，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416.2 亿元；支出完成 33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5%，增长 9.8%，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57.3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26.8 亿元，总计 416.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 亿元

(含高新区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5%,增长9.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276.5亿元;支出完成99.3亿元(含高新区1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2%,增长9.2%,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168.8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8.4亿元,总计276.5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9%,增长9%,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265.6亿元;支出完成134.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0.4%,增长6.1%,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74.1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56.7亿元,总计265.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7亿元(含高新区8.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下降1%,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总计195.6亿元;支出完成48.2亿元(含高新区6.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6.7%,下降17.7%,补助下级、债务还本等支出132.8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14.6亿元,总计195.6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8.7亿元,为调整

预算的 107.5%，增长 22.9%（主要是各县（市、区）扩大国有资本预算管理范围，整合资源、转让资产等），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82.4 亿元；支出完成 1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0.9%，下降 73.8%（主要是根据收入进度安排相应支出），调出资金 62.2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9 亿元，总计 82.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4 亿元（含高新区 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5%，下降 54%（主要是前期投融资体制改革，为新成立的市国资集团注入资本金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6.7 亿元；支出完成 12.1 亿元（含高新区 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1.1%，下降 74.1%（主要是根据收入进度安排相应支出），调出资金、补助下级等支出 6.9 亿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7.7 亿元，总计 26.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4.1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增长 4.3%；支出完成 91.6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2.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8 亿元（含高新区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5.8%；支出完成 81.1 亿元（含高新区 0.6 亿元），

为预算的 97.6%，增长 0.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7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5 亿元（含高新区 2.2 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4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11.5 亿元、转移支付 143.4 亿元，两项合计 154.9 亿元，下降 4.4%；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6.7 亿元、转移支付 121.2 亿元，两项合计 127.9 亿元，增长 2.4%。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7.2 亿元，增长 508.3%（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3.6 亿元，增长 420.2%（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17 亿元，与上年持平；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17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六）地方政府债务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77.9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82.2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43.7 亿元，其中，本金 25.4 亿元，利息 18.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3.7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45.9 亿元，债务余额

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20.9 亿元，其中，本金 14.2 亿元，利息 6.7 亿元。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2024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 聚焦开源节流，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科学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多措并举扩财源拓增量，合力推动财政总收入稳步增长。财源建设成效显著。加大税费协同共治力度，打通涉税信息壁垒，完善数字化堵漏增收措施，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可用财力在经济下行态势下逆势增长。全市税比达 72.1%，居全省第三，可用财力较上年增加 13.3 亿元，增长 5.2%，市本级可用财力较上年增加 4.2 亿元，增长 8%。资金争取有力有效。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面政策，强化与上对接，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倾斜，全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9 亿元。“三资”盘活扎实推进。聚焦

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挖潜增效，依法依规将技师学院老校区和智慧停车盘活项目转化为财政收入，实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近9亿元。

（二）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有为。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为全市中心工作提供坚实财力支撑。**重大任务保障有效**。全市科技支出完成14.54亿元、增长61.7%，居全省第一，重点支持河南理工大学等高校产学研成果就地转化、科创型种子企业培育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345”创新行动实施。争取1.2亿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居全省第四，支持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等重点产业项目8个，推动“3+13+N”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筹措衔接资金4.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获省级衔接资金5239万元，规模居全省第一，绩效评价连续7年获得全省优秀等次。**重点项目支撑有力**。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68.2亿元，有力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等领域87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1亿元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的撬动作用，助力市十一中迁建、沿太行高速三条连接线等15个重点项目建设和向上争资工作。“**两重”“两新”加快落地**。全年争取“两重”资金6.7亿元，支持产业发展、供水、供热等领域项

目 23 个，推动基础设施领域补齐短板弱项；争取“两新”资金 7.2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设备更新等，拉动全市消费超过 20 亿元。

(三) 聚焦民生改善，基本社会保障扎实有力。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3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稳定在 70% 以上。**惠民政策有效落实。**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 86 项补贴共 16.1 亿元，惠及群众 501 万人次，被省财政厅通报表扬。**社保体系健全完善。**在全省率先完成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分别提高到 667 元、550 元。筹措救助补助资金 3.5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 2147 万元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扶持力度，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面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51.5 亿元，增长 3%。**稳就业持续发力。**筹措资金 1.9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市全年新增就业 6.5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再度荣获“河南省促进就业工作激励市”称号，获激励资金 1600 万元。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投入生态环保相关资金 5.1 亿元，重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四) 聚焦提质增效，财政管理效能持续优化。通过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预算执行管理质效提升。**印发《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降低办公成本、加强资产和项目管理，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 5900 万元，腾出宝贵财政资金用到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一体化”改革创新推进。在全省首家探索采取“预算+绩效+评审”融合模式开展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推动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建设，成功入选河南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1+4”试点。**财会监督不断加强。**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大对资产管理、财务会计违法违规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形成重点突出、全域贯通的监督新格局。

(五) 聚焦安全稳定，风险防范化解稳妥有序。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防范风险，不出问题”的底线。**守牢“三保”保障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保”

支出月度管控，设立 5000 万元临时周转准备金应对运行困难县（市、区）紧急情况，全市“三保”支出完成 163.7 亿元，“三保”保障整体平稳，获得 2024 年度“三保”考核奖励资金 3800 万元，规模居全省第三。守住地方债务风险底线。通过申报发行再融资债券、“三资”盘活、引入金融机构支持等方式，推动隐性债务逐步化减，融资平台退出 17 家，退出数量居全省第一。

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一些问题和挑战仍不容忽视，主要是：税收增长动能不足，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零基预算理念运用还不够充分，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还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过紧日子”思想树得不够牢，部分单位仍存在不必要的公务开支。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落实整改任务，部分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到位，部分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全市财政运行保持整体平稳、稳中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9亿元，为预算的59.5%，增长4.5%。其中，税收完成50.5亿元，为预算的50.9%，下降0.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2%；支出完成142.3亿元，为预算的44.5%，下降6.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5亿元（含高新区5.4亿元），为预算的65.8%，增长17.5%。其中，税收完成7.9亿元（含高新区4.1亿元），下降3.2%，为预算的47.7%；支出完成43.5亿元（含高新区7.7亿元），为预算的40.3%，下降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2亿元，为预算的8%，下降44.7%，主要是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出让收入

下降较多；支出完成 31.2 亿元，为预算的 26.6%，增长 18.3%，主要是市县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5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为预算的 0.9%，下降 91.8%，主要原因同全市；支出完成 10 亿元（含高新区 2.9 亿元），为预算的 17.4%，增长 39.5%，主要原因同全市。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5 亿元，为预算的 23%，下降 37%，主要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同比减少；支出完成 10.1 亿元，为预算的 74.4%，下降 2.9%，主要是根据收入进度安排相应支出。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6 亿元（含高新区 0.1 亿元），为预算的 5.5%，下降 94.4%，主要原因同全市；支出完成 5.5 亿元（含高新区 0.2 亿元），为预算的 43.8%，下降 46.1%，主要原因同全市。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1.3 亿元，为预算的 58.1%，增长 7.9%；支出完成 54.0 亿元，为预算的 53.7%，增长 27.4%，主要是医保结算及记账方式改变、被征地农民社保支出较多。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完成 52.1 亿元（含高新区 0.8 亿元），为预算的 57.8%，增长 6.3%；支出完成 47.7 亿元（含高新区 0.4 亿元），为预算的 53.7%，增长 28.2%，主要是医保结算及记账方式改变。

（五）地方政府债务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38.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787.9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上半年还本付息 15.6 亿元，其中，本金 5.6 亿元，利息 10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64.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本级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75.2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上半年还本付息 5.4 亿元，其中，本金 2.1 亿元，利息 3.3 亿元。

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税收收入下降 0.4%，重点行业税收恢复依旧较慢，非税收入挖潜有限，保持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支出方面，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0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

重为 75.6%。节能环保、教育、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 21.8%、5.9%、3%。

四、2025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项目和民生财力保障，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一）扩源挖潜强实力，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抓住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瞄准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重点投向领域，争取更多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深入推进“税费共治”，围绕重点税源挖潜增收，督促执收部门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全面推进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系统谋划一批盘活项目，进一步扩宽收入来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精准投入保重点，推动支出结构优化。聚焦“三十工程”“3+13+N”重点产业链群和“345”创新行动等重点任务，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工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三保”支出月度管控要求，加大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兜牢兜实“三

保”底线。用好上级补助、自有财力等资金，发力解决教育、医疗、养老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擦亮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底色。

（三）精细管理增效益，促进管理效能提升。常态化“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关键处、用在“刀刃”上。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资产管理制度约束，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健全财政大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财经纪律执行更加严格规范。

（四）守正创新促改革，激活财政发展动力。落实好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预算绩效评审一体化改革，将绩效管理深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支持市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五）关口前移防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强化财政库款动态监测，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需求，提前评估研判并合理安排重点支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建立债

务风险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从源头防控遏制增量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鼓足干劲、狠抓落实，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发展，为我市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贡献坚实的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